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2,473股，公司总股本由165,952,626股增加至165,955,099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期间的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1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1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1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1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1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开展原材料相关的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编制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5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2,473股，公司总股本由165,952,626股增加至165,955,099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952,6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955,099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952,62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5,955,09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且可以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现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电池级氟化锂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影响较为明显，电池级氟化锂的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涨跌，直接影响电池级氟化锂的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益。为规避碳酸锂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拟通过广州期货交易所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电池级氟化锂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影响较为明显，电池级氟化锂的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涨跌，直接影响电池级氟化锂的价格。为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松岩新能源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碳酸锂期货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拟通过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碳酸锂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碳酸锂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或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5、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全资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6、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审批和执行程序，全资子公司进行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其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及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12月14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 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1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46.9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完成一笔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票据本金总额为8亿美元、期限3年（以下简称"本次票据"）。本公司为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预计本次票据的上市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Pioneer Reward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5585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CHUNG Chi Chuen Ryan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既往发行的其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38.97亿美元（按2023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79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9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为偿还到期境外债务和支持境外业务发展。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币种、上市场所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此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决策同意，由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在前述中票计划下开展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7.8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6.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4%及23.39%。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康欣新材 证券简称:600076 公告编号: 2023-06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伟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东路8号2022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和旋塞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香江集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采"）主要定位为建工领域的B2B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司主要为无锡市及江苏省的建工类项目提供工程建设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的全产业链销售服务。

2、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香江集采本次采购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生产的COSB板材，主要用于满足市场化项目及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建项目的装饰装修基层、面层以及民用木作类项目的板材需求。

目前，香江集采参与的大部分项目的土建进度今年完成，开始大面积进入装饰装修阶段，对民用板材需求量较大。湖北康欣于2023年8月份即与香江集采就板材销售业务开始接洽，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是总价3000万元的COSB板材（详见公司2023-066号公告），主要用于保障项目装饰板材的需求。另有OSB板材的销售业务正在接洽，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联交易合同的补充内容及定价合理性

目前公司所售的COSB板材陆续开始发货。根据合同约定，湖北康欣生产的COSB板材发货后，经香江集采验收合格后按照发货的出库单、运输单，经双方签字核对确认，按照实际发货进度，开具发票，香江集采按月进行付款。

本次COSB板材的销售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4、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公司"）于2021年12月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家油气钻采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北）》证书。根据湖北省政府发布的《湖北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鄂政发（2019）23号）的有关要求，湖北省政府批准给予世纪派创公司1000万元专项补助。近日，世纪派创公司收到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1000万元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39%。该笔补助资金将用于世纪派创公司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检测仪器设备购置等项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该1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沙特分公司与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水泥公司（Riyadh Cement Company）（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沙特利雅得水泥余热发电项目工程建设一揽子协议，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协议金额:协议总金额为3480万美元（叁仟肆佰捌拾万美元）。

（二）业主情况简介: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水泥公司（Riyadh Cement Company）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灰水泥和白水泥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是沙特阿拉伯王国最大的水泥公司之一。

（三）项目情况:利用发包人水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配备13MW ORC（有机朗肯循环）发电项目。

（四）协议范围:EPC总承包，含设计、供货、施工、调试、性能考核等。

（五）协议工期:建设期为20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协议金额为3480万美元，公司已公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11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虽具有丰富的境外工程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对项目协议实施方案也做了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因项目所在地位于沙特阿拉伯，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经济环境等较国内存在差异，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风险。敬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楚天智能SCP004
债券代码	012384296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3年11月29日	兑付日	2024年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合规申购金额	0.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50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1	有效申购金额	0.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 86,495,334.5元人民币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102号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复星财务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和复星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取得了复星财务公司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书》；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交易各方后续将按照协议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报告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7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亚良先生的辞职报告。

王亚良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亚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亚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

王亚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亚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1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祯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祯颖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祯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祯颖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祯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